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7-01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到《关于认定2016年度镇江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镇科高[2017]30号），根据《镇江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审查推荐，镇江市科技局会同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认定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镇江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资格有效期为2016—2018年。同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